

检察为民在行动

——故城县检察院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掠影

□ 刘娟宁 吴红秀

故城县人民检察院秉承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贯穿于检察履责中,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摆在工作首位,紧盯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着力为群众办实事,用实际行动践行为民宗旨。

■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国家保护大格局中具有特殊重要的责任、地位,故城县检察院更新司法理念,强化法律监督,自觉扛起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今年以来,该院干警深入县域中小学,开展“国家安全感”“关爱儿童预防拐骗”“珍爱生命预防溺水”“民法典之青少年篇”等系列普法活动。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收到未成年被害人母亲送来的写有“检执为民担道义 一片丹心护春蕾”锦旗。向住宿行业发出未成年人保护倡议书,与衡水市向阳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签订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协议,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益,推动故城县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发展。

■ 构建安全药品环境

药品安全保护与群众利益密

切相关,一直是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重点领域,故城县检察院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药品消费环境。近日,在履职中发现乔某向社会不特定的人群违法销售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药成分的保健品,其行为严重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据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故城县检察院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并在依法公告后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责令被告乔某承担惩罚性赔偿金57810元并在媒体上赔礼道歉。乔某现已将惩罚性赔偿金57810元全部上缴国库,并在当地电视台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在省、市检察院的支持和指导下,故城县检察院向县法院提交了公益诉讼起诉书,着重论述法律关于食品安全保护的强制性规定、被告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的危害性后果、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必要性以及诉求的合理性。最终,故城县人民法院支持全部诉讼请求,认定乔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判令其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 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为把好质量安全关,让人民

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故城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对县域内茶叶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活动中发现某超市散装的“铁观音”“龙井”“碎银子”等茶叶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内容,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实地检测茶叶样品,全面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对其进行处罚,并将落实情况反馈至检察院。

■ 关注群众“脚下安全”

窨井盖虽小,却关系到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故城县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切身问题,深入贯彻落实高检院“四号检察建议”,在从严打击涉窨井盖犯罪行为的同时,迅速就辖区内灌溉机井安全隐患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活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安全。该县组织干警走访了县水利局、县城建局,就辖区各乡镇农村灌溉机井盖、城区各路段窨井盖监管情况进行了询问了解。根据发现的窨井盖隐患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窨井盖管理部门尽快对辖区进行拉网式排查,对破损的井盖及时修复,加强对窨井盖的日常安全管理。

■ 助力建筑垃圾“搬家”

建筑垃圾不仅会污染环境卫生,还会影响居民生活,为维护县域生态环境,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故城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助力建筑垃圾整治。近日,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能时,故城县检察院发现,县董子中学对面,空地上堆放大量建筑垃圾,且未修建围挡或采取覆盖措施,扬尘严重。根据调查结果,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尽快整治涉案地点乱堆乱放建筑垃圾现象,并建立宣传教育和整治相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回应群众关切。

■ “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加强县域水资源保护,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职能,让大运河活起来、美起来,故城县检察院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平台,深入推进“利剑斩污专项监督活动”开展,用“检察蓝”守护“生态绿”。该院组织干警对京杭大运河故城段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听取了漳卫运河河务段及故城县水利局工作人员对大运河环境保护的情况说明和水质实时监测情况。

景县检察院开展“亲职教育课堂”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 (薛如月)近日,景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社工组织对一起聚众斗殴案中的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开展亲职教育,利用专业的社会资源对未成年人进行认知行为治疗和家庭关系修复。

此次参加亲职教育的人员是该院办理的一起聚众斗殴案件的涉案未成年人及家长。针对这些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亲职教育课堂”以家庭沟通、理解鼓励、亲子关系、情绪疏导等内容为家长们介绍了在家庭教育中应当注意的方方面面,诠释了如何

让孩子养成良好的生活和社会习惯,如何对孩子的不良行为进行预防和矫治等。

通过“亲职教育课堂”,不但增强了家长的教育意识和责任意识,也提升了其教养子女、亲子沟通方面的技巧,帮助他们更好地引导、教育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据介绍,今后,该院将继续关注涉案未成年人背后的家庭教育问题,不局限于就案办案,通过开展亲职教育的方式,监督家长履行监护职责,提升家庭教育理念,提高家庭教育质量,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

枣强县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

三个“强化”助力新时代 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丹)今年以来,枣强县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期检察工作总要求,坚持以“服务检察业务,保障办案安全”为宗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服务保障“四大检察”,积极融入中心工作,为新时代枣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警察力量。

强化理论武装,锤炼政治品格。该大队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等,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引领检察警务理念变革,指导检察警务工作实践。通过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确保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拥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坚持凡事“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截至目前,该大队共组织司法警察开展集中学习8次,

撰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12篇,着力把党的最新理论学习成果转化成司法警察工作作发展的成效。

强化实战训练,提升履职业能。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用警需求,针对日常警务工作特点,扎实开展岗位大练兵。主要内容包括熟练掌握各种警用械具、防暴器械的使用,日常的安全检查、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群体性事件等应急处置演练和擒敌拳等,有力提升了司法警察的基础体能、警务技能和履职业能。此外,积极派员参加市检察院组织开展的为期9天的司法警察培训班。

强化保障作用,维护办案秩序。找准新时代司法警察工作职能定位,为继续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贡献警务力量。积极维护办案现场秩序。截至目前,该大队共辅助提办案20余件,协助提讯犯罪嫌疑人30人次,调查取证3人次。

桃城区检察院 开启律师线上阅卷新模式

河北法制报讯 (王聪)10月26日,北京的陈律师一大早就坐在电脑前,紧盯着手机屏幕,等待检察机关发送的卷宗下载密码。收到短信通知后,按照提示操作,电脑屏幕上弹出“下载成功”的界面。在桃城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干警的帮助下,陈律师足不出户,成功进行了一起刑事案件的网上阅卷,这也是该院诞生的第一份律师互联网阅卷电子卷宗。

据介绍,律师进行互联网阅卷时,需要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并通过“中国律师身份核验平台”微信小程序,完成律师身份核验,即可申请网上阅卷。检察人员审核通过后,通过阅卷系统将电子卷宗提供给律师,并同步向律师发送短信,告知电子卷宗的下载密钥、文档密码等信息,最终

完成电子卷宗下载。

为做好此项工作,该院综合业务部干警专门印制了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的使用方法、操作流程手册,不仅在律师电话预约时给予说明,同时向现场阅卷的律师分发操作手册,最大程度推动该系统的普及应用。技术部门人员负责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后台管理配置和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保障阅卷系统正常运行。

为了及时处理网上阅卷申请,综合业务部安排专人每日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做到当日初步审核,至迟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将审核结果答复律师,符合条件的同步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卷宗,真正做到了服务律师“零距离”,实现了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也不用跑”,节约了时间,提高了效率。

发挥检察职能 促进乡村振兴

冀州区检察院成立乡村振兴工作驻村办公室

河北法制报讯 (孙杨)11月3日,冀州区人民检察院结合自身检察职能,在北漳淮乡北内漳村成立乡村振兴工作驻村办公室,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北内漳村曾是冀鲁豫党校所在地,也是远近闻名的“全国文明村”“全国小康示范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河北省美丽乡村”“全国最美休闲乡村”。在当天举行的揭牌仪式上,冀州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志明表示,在北内漳村成立乡村

振兴工作驻村办公室是检察院建立常态化的驻村工作机制的起点,他们将把乡村振兴工作作为检察院提升本领、为民服务的广阔舞台和重要平台,传承巩固脱贫“接力棒”,担当起乡村振兴“第一责任”,统筹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一批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据介绍,冀州区检察院按照上级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施办法》,并设立工作领导小

组和办公室,努力将乡村振兴工作抓牢抓实。按照该办法,今后,该院将把乡村振兴办公室作为重要阵地,坚持主动倾听民众声音,以法律宣讲、定期走访、建立联络员等多种方式助力村镇发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对破坏城乡发展经营、人民合法权益相关的各种犯罪“零容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营造良好健康的环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图为乡村振兴工作驻村办公室揭牌仪式现场。孙杨 摄

